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玲，作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李玲，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历任陕西省铜川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科长、副主任科员，1997 年 1 月

至 2003 年 4 月历任陕西省铜川市收费管理局征管科副科长、科长,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审计处审计员、审计处副处长,200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任西高院独立董事、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玲	8	8	-	-	否	4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投票情况如下：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合计对 7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李玲，投票表决 75 次，回避 1 次，其中：同意 75 次，反对 0 次，弃权 0 次。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其中本人参加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9 次，考核和薪酬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进行了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分别于5月、10月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与我进行积极地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地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2025年5月12日、5月20日、8月25日、12月5日，我出席了公司业绩说明会，会上对中小股东、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回复，进行了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审慎核查了上述事项，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及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平合理，决策权限清晰，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确认，这些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况。此外，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以上议案充分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通过业财协同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透明度；内控体系从制度、流程到评估全链条升级，形成全业务风险防控网络。这些措施既为公司运营提效奠定了基础，又通过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发展韧性。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审慎地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其职务要求，且符合行使职权所需的任职条件。他们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目前不在禁入期内。整个选举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我审慎地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其职务要求，且符合行使职权所需的任职条件。他们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目前不在禁入期内。整个聘任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认为对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的审议及薪酬兑现方案的批准，体现了公司绩效考核机制的公正性与激励效果，有助于提升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为公司的战略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十一)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十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十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题》。

经过我审慎地核查，确认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方面，并未出现变相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管理与使用方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所公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状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已充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所述期间，公司全面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义务的严格履行。所发布的公告内容均保持了真实性、精确性和完整性，未出现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致力于保障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公平性，以此作为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始终秉持忠实与勤勉的原则，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职过程中，我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

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我积极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密切关注经营决策的动态与合规性，与董事会及经理层建立了顺畅、高效的沟通机制，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未来，我将继续坚守独立、公正的立场，以更加严谨、审慎的态度履行独董职责。一方面，我将持续深化对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学习与遵循，确保公司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另一方面，我将致力于运用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与行业洞察，为公司风险管控贡献更多智慧。不仅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更要特别关注并保护好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特此报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玲签字：

